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註銷育兒津貼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047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4 日填具有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97 年○○月○○日生）及次子○○○（100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長子部分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次子部分符合內政部發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乃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1309700 號函，分別核定其等長子自 101 年 2 月起、次子自 101 年 1 月起，每

人

每月各發給新臺幣 2,500 元之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育兒津貼總清查，於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查得訴願人配偶○○自 102 年 1 月 24 日起回溯最近 1 年

內（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與臺北市育兒津貼

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2 年 2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04718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2 年 2 月起註銷其等長子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2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3 月 8 日北市法訴丁字第 10236105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